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陳蓉璟

電 話：(04)3706-1323

電子郵件：e-316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88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5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2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。
- 四、提醒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學校配合辦理：
 - (一)申請作業期程：請於112年7月24日(星期一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將申請表件，寄送至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圖書館彙整(51048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79號，聯絡人：吳旻勳小姐04-8320364#508)。
 - (二)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113年1月15日(星期一)前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，函報本署辦理結案；經費請撥、支用、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另為提升學校申請之意願，將由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協助展示計畫申請書參考範例，提供申請學校撰寫方向及相關可



用資源，並預訂於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辦理線上說明會Q&A(Google Meet會議代碼：eqp-rydz-wcp)，會後亦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雲端供各學校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(協助收件彙整)、本署學安組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